

66. cn(国域网) 代理商守则

以下为我站代理商应遵守的守则，以下用“您”来代替“代理商”。

1. 您理解并承诺：遵守国家域名相关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ICANN 的相关政策和规定以及域名争议解决办法（UDRP）等；
2. 您承诺使用真实身份在我站注册账户，您承诺向我站提供的各种证件、承诺书等真实有效不会冒充他人或冒充他人的意愿；
3. 您承诺您有自己的网站来维护我站域名并通过该网站给您的客户提供服务，您承诺您能记录和保存您客户登录该网站的 IP 地址和对应时间、客户支付信息、客户注册详细信息（包括地址电话等）、客户证件图片等等。您承诺如有各级司法机关来调取上述信息时，您能及时、如实、完整地向他们提供上述信息。
4. 您承诺您向我站提交的模板过户、索取转移密码转出、修改域名信息、修改域名解析等均代表客户的真实意愿，不会侵害客户的合法权益。一旦发生由上述修改或索取转移密码转出而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您承诺承担全部责任，您负责您的客户的全部协调工作，与本站无关。
5. 您承诺不会通过 API 接口或网页提交大量非必要查询或各种非必要指令，如发现您有大量频繁提交非必要指令的情形，我站有权对代理商 API 接口进行限制或关闭。
6. 您承诺您同意我站在网站首页底部公布的《域名及网络服务协议》。
7. 您承诺不对正涉及争议、诉讼、仲裁中的域名进行任何修改或转出的操作。
8. 您承诺当各级司法机关或各级网信、网络等上级主管机关发来指令要求关停非法网站域名时(包括不良应用网站的域名)，您会无条件同意并配合我站①关停该域名②根据指令限制该域名的转移和修改，您不会因此向我站主张经济赔偿。

9. 您知晓并同意您的账户一旦开通 API 接口后，我站发送的转移密码将只发送到代理商账户（您在我站账户）登记的信箱（不再发送到 whois 显示的信箱）。后续您负责转发给您的客户。

10. 您知晓并同意：您客户的域名过期且不续费时，在未征得该客户同意的情况下，您不得将该域名转让给其他客户或者转让给自己。

11. 您知晓并同意本守则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归我站所有，我站有权修改和完善本守则。

www.66.cn

北京光速连通科贸有限公司